

湖南八百里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2016年8月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贸金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长沙银行贸金支行”）申请3000万元的授信贷款，并于2016年8月24日与长沙银行贸金支行签署了《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合同》，授信期限2016年8月24日-2017年8月23日。

授信期间，公司以所拥有的水域滩涂养殖证（湘望城区底（淡）养证[2014]第00070号、第00071号）、房屋（长产权证芙蓉字第715293912号）以及控股股东秦卫兵790万股股份为总计264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、质押担保。

其中，公司控股股东周文辉、秦卫兵于2016年8月22日与长沙银行贸金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提供3000万元内的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限2016年8月22日-2017年8月22日。



因授信到期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将继续向长沙银行贸金支行申请 3000 万元贷款，控股股东周文辉、秦卫兵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签署《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为公司借款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期限 2017 年 9 月 13 日-2019 年 9 月 13 日。

上述关联担保构成本次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周文辉系公司的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公司第二大股东，与秦卫兵为夫妻关系，属于公司关联方；

2、秦卫兵系公司的董事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，公司第一大股东，与周文辉为夫妻关系，属于公司关联方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，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》。

由于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周文辉、秦卫兵、秦立兵、秦智梅属于关联董事，需回避表决。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因此将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需要其他审批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关联关系	法定代表人
周文辉	湖南省长沙市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	-
秦卫兵	湖南省长沙市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1、自然人关联方周文辉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公司第二大股东，与秦卫兵为夫妻关系，属于公司关联方；

2、自然人关联方秦卫兵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，公司第一大股东，与周文辉为夫妻关系，属于公司关联方；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业务发展，公司拟向长沙银行贸金支行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，控股股东周文辉、秦卫兵为公司借款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，遵循公开、公平的原则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为无偿担保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根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需要，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，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



费用，并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。

上述抵押用于向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效的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具有合理性、必要性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暨资产抵押有利于保证充足的现金储备、保持运营资金良好的流动性和满足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八百里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湖南八百里水产股份有限公司

